



·名人名著译丛·

独语录

[古罗马]奥古斯丁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0819216

·名人名著译丛·

独语录

Du Yu Lu

[古罗马]奥古斯丁 著 成官民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THE SOLILOQUIES
OF SAINT AUGUSTINE

根据 Cosmopolitan Science & Art Service Co., Inc.
New York, 1943 年版译出

独 语 录

[古罗马] 奥古斯丁 著

成官泯 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375 插页 2 字数 150 千字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ISBN 7-80618-358-2/B. 77

定价：10.00 元

译序

在众多古代思想家中，奥古斯丁（公元354——430）被称为第一个现代人。当然，在某种意义上说，任何一个真正伟大的古代思想家都可称是现代人，但之所以特别要称奥古斯丁为第一个现代人，是因为他的性情、思想都与现代人的心灵和灵魂如此切近，他的信仰之激情以及这种激情所结的丰富的果子，对现代人仍有巨大的启示意义。

关于奥古斯丁的生平记载，到处都可以见到，尤其是他自己在《忏悔录》中已说得很详尽了。这里只需要强调他的生活和性情的几个方面。

奥古斯丁生于北非的塔加斯特城，即今天阿尔及利亚的苏克阿赫腊斯，当时属罗马帝国。奥古斯丁的父亲不是基督徒，母亲却是一个十分虔诚又热心的基督徒。他的父亲脾气暴躁，生活散漫，世俗气重，除了尽力供儿子上学以求功名外，基本上不管教儿子。母亲莫尼加则温柔善良，十分耐心地关怀儿子的成长，希望他日后成为一个基督徒，所以，奥古斯丁自幼受到母亲的熏陶。与一切善良的人一样，奥古斯丁最早感受到的爱便是母爱，与一切伟大的人一样，奥古斯丁自认为自己有一位伟大的母亲，也确实有一位平凡而又伟大的母亲。母亲对他的爱不是很多母亲常有的可以说是有私心的母爱，即对儿子的娇纵，

尽管不能说一点没有,比如当奥古斯丁 16 岁时即陷于人间邪恶的情欲,有了情妇并与之姘居时,母亲虽然日夜焦虑,希望儿子皈依基督,得到教规约束,但也没有建议他结婚,唯恐家室之累会妨碍他的前途。但总的说来,母亲费尽心机,都是想让儿子生活纯洁,信仰纯正,后来,当她得悉儿子信了摩尼教,大为伤心,感到儿子在信仰和精神方面已经丧亡,竟愤恨至于不准他在家中同桌共餐,同时又请一位基督教主教对儿子进行劝导。所以奥古斯丁的母亲对他的爱也不仅是很多母亲都能做到的无私奉献,她的爱超越了为自己的私心,也超越了为儿子的私心,与她对纯洁生活的爱,与她的神圣信仰紧紧相连。正因为这样,奥古斯丁在母亲的爱中感受到了一种伟大而又超越的爱,所以,他谈到母亲时,不是以对母亲的怜悯,不是以一种对亲情、对母爱的一般的感恩之情,而总是以一种尊敬的笔调来叙述自己的母亲。奥古斯丁对母亲逝世经过的叙述,至今仍是古代基督教文献中最崇高的不朽篇章之一。

奥古斯丁 7 岁上学。当时罗马的教育实行三级制,启蒙小学学识字和算术,12—16 岁入文法学校,读文法、诗歌、文学、历史等,16—20 岁入雄辩术学校,学修辞和哲学。奥古斯丁的学业也基本上是这样下来的,他幼年在本城读书,以后先后到马都拉和迦太基攻读文法和雄辩术。奥古斯丁自认为从小顽皮,不专学业。不过,他极强的自尊心和极聪颖的天资仍使他成为一个学识极其渊博的人。他曾回忆自己如何倚着母亲的双膝轻松愉快地学会了拉丁语。至于他所接受到的哲学教育,我们知道,那个时代总的思想风尚已经从希腊人之理性地求真而让位于

信仰的激情，哲学并没有承担起它应有的使命，学哲学，主要内容就是学修辞学，即雄辩术。雄辩术要求人的知识、才华、机智、口才和技巧，但求真的理想则对于它很陌生，实际上，它本质上否认所谓“不变的真理”。新学园派的怀疑主义哲学当时就颇为流行，奥古斯丁在米兰时便曾被它吸引。但是，时代精神要求哲学和信仰的合一，在某种意义上说甚至是哲学因信仰而得以超拔。以奥古斯丁为代表的教父哲学完成了这一使命。不过，奥古斯丁在信仰上并没有走一条宽阔的路，他那时也不可能像后来的很多思想家一样首先进神学院接受正统的神学教育，然后平稳地走一条在思想或行为上供奉上帝的路，况且，信仰对于任何一个思想家来说都不是一件容易而轻松的事。所幸的是，奥古斯丁和他的母亲好像是性情相承，他很早就渴望崇高的思想，追求真理。19岁，他读了西塞罗的一本现已佚失的书，即《荷尔顿西乌斯》，便开始认真思考其中所讲的真善美的问题，并把真理视作唯一的价值，他在《忏悔录》卷三第四章中说，“这一本书使我的思想转变，使我的祈祷转向你。”奥古斯丁20岁结束学业，开始其教师生涯，直到386年皈依基督教，前后共讲文法约3年，讲修辞学约8年。在雄辩术方面的思想背景，使奥古斯丁对真理问题的思考非常根本、彻底，提问特别尖锐。我们在《独语录》中就可感到这点。

奥古斯丁气质非常敏感，且具有异乎寻常的感受力。对于外部世界的刺激或诱惑，他可以说是一个有心人甚或性情中人。他告诉我们，他曾极喜欢去竞技场看狗逐兔子，以后偶然经过田野，看到走狗猎兔，沉思也会打断，心神追随不舍。他的眼睛对美丽的形象和鲜艳的色彩非常

敏感、向往。白天里，即使他另有所思，各种形色也会向他倾注而来，就如抚摩一般，若那光华突然消失，他便渴望追求，如果长期绝迹，便甚至心灵也感悒悒不乐。他的嗅觉特别灵敏，即使百合花和紫罗兰都不在眼前，也能分辨出它们的香味。他曾溺于声音之娱，后来则钟爱教堂歌曲，而听这些歌曲时，不知不觉中美的愉悦超出了虔诚之情。他也曾迷恋于口腹之欲。

奥古斯丁不仅具有这种非凡的感性体验力，且对之有非凡的内省力。内省力使他领略到生动的内心世界活动，灵敏的耳目使他能向别人清晰地展示自己的内心世界。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能看到他在《忏悔录》中对自己早年的内心经验的精确观察和生动回忆，才能在《独语录》中感受到他作为一年轻的哲学家和一新近皈依者所具有的燃烧着的敏锐的心灵，以及谦卑的探索的灵魂。奥古斯丁对于内在经验不仅有内省，而且有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心理学的兴趣和研究。他对各种感觉都有物理学的，甚至生理学的了解，并有心理学的定义。他有关于内感官的看法，甚至描述过大脑的功能定位，至于对记忆、想象、梦、幻觉，他都有相当独到的见解。而且，他对儿童心理、群体心理都有相当深刻的观察和描述。对于心理学的两个起始问题，即个体灵魂的起源和灵魂与肉体结合的性质，他进行过深入持久的思考。奥古斯丁的心理学天赋和兴趣，与他强烈的宗教体验，至少可以说是有相当联系的，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其心理学是理解其哲学与神学的钥匙。

不过，这里要说的是，与奥古斯丁在感性方面的敏感性相应的情欲。16岁 时，奥古斯丁的放荡生活就开始了。371年，他17岁，到迦太基攻读修辞和哲学，刚到就被烟

酒和情人团团围住，他还没有爱上什么，却渴望恋爱，追求爱的对象，心想如果能够进一步享受到爱人的肉体，那就更甜蜜了，果然不久即与一当地女子私下同居，并于次年生下一子。奥古斯丁一方面生活放荡，另一方面又有追求真理的激情。他解剖自己，意欲找到恶的根源。他开始相信摩尼教，认为与基督教讲上帝是善相反，摩尼教的善恶二元论更能说明恶之起源。摩尼教以为善恶两原则永恒对立，光明之神与黑暗之神永远争战，这似乎正给他不能自主的强烈情欲提供了解释，可以使他不为自己的淫荡生活而自责。当然，这并不是说奥古斯丁相信这种学说就是为自己找辩护，应该说，他的情欲强烈，对真善美的追求也是执着而真诚的。摩尼教的学说并不能使他得到根本的慰藉，383年，奥古斯丁遇摩尼教主教福斯图斯，后者却并不能令他满意地解释善恶为何永远要争战，奥古斯丁对摩尼教深感失望，最后决定去罗马和米兰等地讲学。

384年秋，他到米兰讲修辞学，认识了米兰大主教安布罗斯，深受其影响，并研究柏拉图和普罗提诺的学说，开始信奉基督教教义。但是，奥古斯丁在生活上依旧耽于声色，又与一差两岁才能合法结婚的罗马女子来往，他的母亲为此从非洲赶来，劝儿子皈依基督，改过从新，杜绝与其他女子的关系，与这罗马女子定婚。于是，一直与他同居的迦太基情妇成全了他母亲的心愿，留下儿子，只身返回非洲。奥古斯丁等不及两年，却又有了情人，他受情欲的驱使，担心没有一个女子的拥抱，生活太痛苦了，而他的良心却愈发不安，为他的理想和行为间的反差深感痛彻。这时当是他道德生活的最低点，也是他人生转折的

前夜。他曾获悉他很尊敬的新柏拉图主义思想家维克托利努斯在耄耋之年皈依基督教的事，这给他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一位来自非洲的客人蓬提齐亚努斯对他讲述埃及的隐修生活，使他充满了羞愧：对于种种诱惑，那些知识贫乏的隐修士尚且置之不顾，而他虽然满腹学问，竟无力抵抗，甚至不如女子。他在异乎寻常的痛苦和内心冲突中，突然听到邻近屋中传来孩子的声音：“拿着，读吧！”于是拿起使徒书信集，翻开便读到：“不可耽于酒食，不可好色淫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爱戴主耶稣基督，勿纵肉体私欲。”（《罗马书》13：13—14）读完这一节，顿觉有一道恬静的光射到心中，阴霾消散，自觉自己已被上帝接纳。奥古斯丁从此真的改面革新，成为一坚定的护教士。

奥古斯丁自认为的这一圣灵启示，真可以说是在心灵上发生的奇迹。这种恩典，即心灵情怀的根本改变，从属世的理性到永恒的信仰之一跃，并不是为人的意志所左右，而是突然降到人的灵魂之上。真所谓“你所能成全我们的，超越我们的意想。”（《以弗所书》3：20）这种思想境界的飞跃，就是质变，这一变化绝不会在奥古斯丁尚如此祈祷时来到：“请你赏赐我纯洁和节制，但不要立即赏给。”这正如灵感绝不会降到一无心人身上。从理性到信仰，从理性到绝对的这一跃，对于奥古斯丁的信仰，对于奥古斯丁的哲学都至关重要。奥古斯丁初从哲学上接受基督教，于是懂得在物质世界外寻找真理，这样一种见识，只有在这一跃后，才终于能有切身之感，成为哲学的信仰，信仰的哲学。奥古斯丁后来说，“真正的哲学家就是爱上帝。”哲学家有了这种切身之感，就与所谓“砍柴担水，无非妙道”的圣俗无碍的境界划清了界限。神圣与世

俗的界限和张力，正是基督教文明的核心所在，属世的一切只有通过超越才能得其意义。否则，吃喝闲逸，乃至烟花柳巷，都成了文化之精深，妙道之至境，崇高神圣的维度安在？现实生活中果圣俗无碍了，所谓德行安在？所以，在基督教看来，个人的信仰，乃至普泛的哲学，其精髓尽在这一跃。今天，我们身处以相对主义为基本特征的现代性中，究竟应有一种什么样的取向，应有一种什么样的追求呢？

圣奥古斯丁年轻时为卑劣情操所征服这一事实，绝不应成为我们任何时刻在道德上放纵之安慰或借口。奥古斯丁的堕落，与他的性情乃至感性天赋有关，而他因此而受的痛苦，则因他求真的激情而不断增加。他皈依基督教后，采取了一种极端的禁欲的生活，某种意义上可说是必然结果。

奥古斯丁完全皈依基督信仰，当发生在 386 年夏季后期，他接受安布罗斯施洗，则在来年复活节。在这期间，奥古斯丁辞去了教职，与母亲、几个朋友和学生一起住在米兰郊外加西齐亚根他朋友的一座别墅里。乡间的隐居对他当时的健康状况大有好处，更重要的是为这个狂热的慕道者接受洗礼作了精神上的准备。他除了管理别墅事务，为学生讲一些学问外，就与他们一起探讨哲学问题。这段时期的生活看来是奇特而又富有诗情画意的，我们在他早期的谈话录中可以读到：“我们将余下的问题留待下一天继续探讨，因为我们在夕阳西下时方才开始讨论，而这天的其他时间则花在料理农事，以及校订《维吉尔》第一卷上了。”（《驳学园派》卷一第十五节）又如：“这天天气很好，这儿的冬季能有如许气温可算是十分暖和，

我们情不自禁地出门来到草地上，以往我们也经常这样做。”（《论秩序》卷二第一节）再如：“尽管再有两小时天就要黑了，我们还是去了草地。黄昏的秀色非同寻常，分外诱人，我们决定不要错过白天尚余的美景，所以便来到往日例聚谈的树下，各就各位。”（《驳学园派》卷二第二十五节）他们的讨论遵照着柏拉图和西塞罗的经典的对话方式，奥古斯丁认为没有比以问和答更好的发现真理的方式。这一时期，因为信仰最终得到归宿，奥古斯丁的思想和天才倾泻而出，几个月的时间就写了《驳学园派》、《论幸福生活》、《论秩序》，以及《独语录》。《独语录》的写作，当在386年11月到第二年1月之间，一般认为它是387年完成的。《独语录》是奥古斯丁这一时期创作的总结和高峰。387年秋，奥古斯丁起程赴非洲，途中母亲病故，于是他在罗马逗留了几个月，于388年秋返回故乡。《论自由意志》的写作，在罗马时完成了第一卷，后两卷则完成于他在希波受任为神甫之后，至迟完成于396年。《论自由意志》是奥古斯丁早期的著名著作，被认为是研究奥古斯丁哲学最好的入门。

现在该说读这本书应留意的事了。文德尔班曾在他的《哲学史教程》中把奥古斯丁的哲学称为“内在经验的形而上学”，这说法对于《独语录》也再恰当不过了。“独语”既是独白，又是对话；对真理的爱，驱使奥古斯丁急于知道真理，他自问又自答，就像有“理性”和“自我”两者似的。奥古斯丁认为，真理在于知道上帝和灵魂，这两者也是哲学的两个主要问题，《独语录》反映了他在哲学体系上的最早努力。整个著作开始于讨论灵魂，因为知道灵魂在很大程度上说就是知道上帝，既然灵魂是比其他造物

更接近于上帝的。对灵魂的探讨逻辑地导向考察真理、错误、普遍的怀疑、灵魂的不可朽坏性，以及理智知识的起源这一深奥问题，最后一点构成了联结奥古斯丁哲学两重对象的纽带，因为，还有什么问题像理智概念的来源问题直接把灵魂引向上帝呢？理智知识无疑不能来源于身体感觉，正如对物体世界的感觉需要太阳光，对理智世界的感觉也需要一种“理智之光”，奥古斯丁说，这就是上帝。我们必须注意，当奥古斯丁谈论光的譬喻时，他显然不是在从有限之物通过类比推知无限之物，而是，他首先感受到上帝之人格，当他想到上帝，首先想到的总是一位人可与之建立个人联系的神，人只有在他那里才能找到真正的满足和善，但当他从哲学上思考上帝时，就必须要借助哲学术语，借助譬喻、类比等手段。仅有有信仰或仅仅凭理性，都不会使他心安理得。

《论自由意志》回答恶的来源问题。奥古斯丁反驳摩尼教认为恶是实体的说法，提出恶是虚无，是善的缺乏的观点，认为人作恶还是行善都藉意志的自由选择，而人也因此配享幸福或该得不幸。奥古斯丁所讲的意志自由，不是这种比如门开着我可以自由出入之自由，这种自由大概可以叫作物理上的自由，而奥古斯丁讲的自由则是形而上之自由。奥古斯丁是第一个清楚地阐述这种自由观，即所谓自由意志论(libertarianism)的思想家。扔出来的石子一定要往最低点下落，因为重力带着它，但人却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行动，因为他的意志使然，奥古斯丁把意志的这种特性叫 liberum arbitrium，即“选择的自由”或“自由选择”。人身处自然的因果链条中，却具有选择的自由，而且，自由意志论一定要拒斥决定论。人所具有的形而上自

由使人能在世界中作出真正的区分，我们说，这正是基督教的要义所在，人具有作区分的能力，因为人是按上帝的形像造的，这种能力是天赋的。但是，这种能力也可被用来作恶。

我们先把奥古斯丁讨论的人之作恶是否该归咎于上帝的问题放一边，来看看他的自由观与别的自由观有什么不同。

与舍勒以实质伦理学对应康德伦理学的形式主义相似，康德的先验自由只是形式上的，奥古斯丁的自由则是实质性的自由。自律本来应该是有实质内容的，比如，奥古斯丁指出过的当人因为没有主人掌管他而自认为具有的自由或当人想脱离主人而获得的自由，就可理解为自律，但康德却只是把自律（实践理性为自己立法）理解为使人之作为自由本体得以可能的形式条件。康德的自由既是形式上讲的，又是主观的，尽管他把主观上的普遍必然性等同于客观性。

比较起来，在强调自由的客观性这点上说，似乎黑格尔更接近奥古斯丁。黑格尔的命题是“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他这种由必然所标志的客观性来自于绝对理念，现实地说就是历史理性。黑格尔的自由观常被人作庸俗化的理解，似乎只要认识到“不得不”之境遇就是获得了自由，这样说来，商业上的尔虞我诈，官场上的欺上瞒下不都成了自由之体现？黑格尔的自由命题，就像他的那句“存在的就是合理的”一样总是遭到不幸的理解。其实，所谓对必然的认识，是与他的总体性理念相联的，必须认识的必然性不是别的，正是理念的整体性真理，对必然的认识正是对历史理性的变化展开之把握。但是，按奥古斯丁

的标准,历史理性仍然只是属世的、暂时的,真正要认识的是永恒的法律,而对这永恒、神圣法律的服从,就是真正的自由。这法律的天平不在任何人手中,而在上帝手中,而这一信念的确实性也不在于属人的理性,而属于神启。就都追求客观性来说,黑格尔与奥古斯丁思路相近,但黑格尔似乎更有对思想之虔诚,而奥古斯丁更有信仰之虔诚——权且这么说吧。

另一方面,在强调自由的主体方面的特性上,似乎比康德更彻底的萨特所讲的绝对自由,在任何时候都有的选择的自由,既然是人的存在的虚无性本质,也可以归之为形而上自由,同时,它也是实质性的。萨特是一个存在主义者,又是一个无神论者,就他的哲学来说,他并没能说明绝对自由进行实际选择时的客观根据,就他的德行来说,他并没有在生活中把他的自由观贯彻到底。奥古斯丁强调自由选择的主体特性,并不比萨特逊色,以至他的话被他的论敌,即主张人因其功德得拯救的贝拉基当作论据。但是,与萨特相反,奥古斯丁的自由观从根本上与他的信仰主义相连,选择的自由乃是神的恩典。

总之,奥古斯丁的自由观与这些伟大思想家的自由观的最紧要区别就在于他的信仰主义。康德的普遍必然性根据何在呢?庸俗地误解黑格尔的自由命题,难道不是因为缺乏神性的维度吗?

“除非相信,你们不能理解。”这就是奥古斯丁的信仰主义的原则。日常生活中我们并不是不能感受到这句话的真理性,但决不会像奥古斯丁这样把它上升为根本性的原则。这一原则决定了信仰者运用理性与无信仰者是多么不同。关于灵魂如何认识上帝的问题,初涉信仰的人

或对信仰感兴趣的人，常会说，“我是觉得冥冥中有一个上帝，但这是不可知的。”“冥冥中的上帝”，属于信仰的事情，如果没有我们前面提到的一跃，怎么可能感受到神的人格之温暖呢？没有信仰的情怀，奥古斯丁讨论灵魂和上帝，讨论理智知识之起源，便真如同再造巴比伦塔，永不可能达到目的了。

奥古斯丁对于恶是否该归于上帝的回答，也正是基于信仰主义的原则。奥古斯丁说，既然人行善从恶都藉意志的自由选择，人不可能无自由意志而正当地生活，这正是上帝之所以赐它与人的充分理由。自由意志之赐予是为了叫人正当地生活，而不是叫人作恶，这从人若藉意志自由作恶便遭神圣惩罚就可看出来。我们来看看，若无信仰，可不可以合法地问上帝：赐人自由意志是否是为了让人作恶？显然，人若不信上帝，赐人自由意志是为了让人行善，怎么可能合乎逻辑地问这一赐予是不是让人作恶呢？这就是约伯的权利。这一权利，不是法律约定上的权利，而是逻辑上的权利，是奥古斯丁所说的永恒法律所授的合法性。约伯有权诘问上帝，因他之信仰虔诚无比，他之诘问乃是呼求。一个不信上帝的人怎么可能合法地问上帝之是与非呢？

关于为何人之恶不应归咎于上帝，奥古斯丁在第三卷中还提出了一个论证，即整体的完美性论证。上帝创造了各类事物，并使它们各得其分，各从其位。人的灵魂就是位于永远从善的灵魂和总是作恶的灵魂之间，灵魂对上帝的爱，即它的职责，就是要弃恶从善，正因这样，上帝之奖惩之中才正有公义。这与康德所说，正因为人既非无限理性，又非无理性，而是有限理性，他从感觉世界到理

智世界的提升才构成了他的尊严，真是何其相似！真理难道不是只有一个吗？

看来，初涉信仰的人常常疑惑的第二个问题，即上帝何以让我们作恶的问题，奥古斯丁也作了解答。至于他们常提的第三个问题，即何以世上罪恶苦难不断，好人恶人皆得不到应有报应的问题，奥古斯丁的信仰主义原则是否也提供了回答这问题的基础呢？人若不信上帝赏善惩恶之公义，怎么能合法地问救主是否终要再来审判罪人义人呢？

我们已强调了作为奥古斯丁主义基本特征的信仰主义的一面。不过，信仰主义若不同时强调理性，就会沦到神秘主义乃至蒙昧主义，但是，奥古斯丁既表现了信仰的激情，又体现出推理的严格。其实，基督教精神之所以成为西方文明的支柱之一，恐怕正跟它与推理之理性紧密相联有关。信仰与理性既有很大区别，又是紧紧相连的，既然现代哲学已创制出关于人的爱、恨，以及信仰的知识学，这一点难道还需要怀疑吗？

任何研究和批评的第一步便应该是理解，让我们一起进入到伟大思想家的激情和思想中去吧。

目 录

[1]	译序
[1]	独语录
[3]	卷一
[34]	卷二
[72]	附录
[75]	论自由意志
[77]	卷一
[109]	卷二
[155]	卷三
[213]	附录